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共計 \_\_\_\_\_ 位  
 無業界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共計 \_\_\_\_\_ 位  
**※請依據所聘師資業界經驗之有無填入適當欄位**

	業界實務經驗	主聘系所	身份字號	新聘/續聘	教學評量達3.5分以上	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族籍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1960/01/01	電子郵件	具本職情形	政府機關/學校/業界	專職單位(全銜)	專職職務	目前投保種類	最高學歷(單一學校)	最高學歷一科系	最高學歷一學位	單位聘任教師職級	核發證書日期	證書	學術專長及研究(最多35字)	教授科目	每週時數	聘任學制(日間部、進修部、假日班、海青班)	郵局代號	郵局局號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累計具有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請有業界實務經驗請繳交業界服務證明)	請填寫兼任教師聘任單位	請填寫兼任教師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外籍教師需具有工作許可證)	請填兼任教師新聘或續聘(前一學期聘任)	請填續聘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分數需達3.5分以上使得聘任(曾聘任過，再次聘任時，請填寫前次教學評量)	請填入是否為原住民籍"是"或"否"	請填入所屬族籍	請填寫兼任教師中文姓名	請填寫兼任教師英文姓名	請填寫男/女	請以西元年/月/日填寫	請填寫兼任教師電子郵件	具本職請填 <b>有</b> 、不具本職請填 <b>無</b>	請填寫兼任教師服務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學校或業界或無例：學校(本校將函文詢問該校是否同意老師至本校擔任兼任教師)任職學校、政府機關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	請填寫兼任教師之專職單位	請填寫兼任教師之專職職務/職稱	請填寫投保種類：如公保、勞保、軍保、無(若僅投保國民年金或健保者請填無)	請填寫已取得最高學歷證書之學校名稱(請勿填寫進修中之學校，並繳交學位證明書)	請填寫已取得最高學歷證書之科系(所)(請勿填寫進修中之學位)	請填寫已取得最高學歷證書之學位(請勿填寫進修中之學位或博士候選人，並繳交學位證明書)	請填寫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職級(若聘任技術人員請填技術人員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請填寫教師證書上之核發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講師：講字第 號 助理教授：副字第 號 教授：教	請填寫兼任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請以35字內說明)	請填寫兼任教師教授科目	請填寫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	請填寫兼任教師授課學制	請填寫兼任教師郵局帳戶(帳用)  撥入的帳戶，如為中華郵政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者款手續費，若為其他銀行，將扣匯款元整。)  資料如有新增或異動請將出納組高小姐或黃小姐 8662-5809、8662-5808		

說明：本表所稱具本職，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1.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2.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3.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4.具勞工保險身分之全時工作者：(1)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2)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甲.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乙.雇主或自營業主。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5.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全時工作者。7.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注意：1.您所提供的資料將做為校教評會會議資料及上傳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1教師基本資料」請正確填寫  
 2.每個欄位均須填寫正確勿空白